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在公司决策过程中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管理,保障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办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3.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4. 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杨小航、刘灯、吴建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含)借款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含),借款利率为不超过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LPR(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9,上述关联交易期限即将超过三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上述借款增加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3年,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杨小航、刘灯、吴建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

6.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

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26年预计,公司下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提供呼叫中心业务、企信通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采购商业保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事前就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杨小航、刘灯、吴建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股东会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采购、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	市场价	64,988.42	42,073.3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业务、企信通业务	市场价	774.00	716.6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	市场价	63.54	71.05
其他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市场价	20,000.00	6,970.04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 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		--	70,000.00	20,000
存款	日最高额	按市场利率确定	60,000.00	15,003
	利息收入		105.00	2
贷款	日最高额	参考LPR根据市场调节报价	70,000.00	20,000
	利息支出		1,890.00	374
其他金融业务	发生额	参考LPR根据市场调节报价	-	-
	费用支出		-	-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1. 采购、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	42,073.36	57,269.15	80,500.00	-23,230.85	2024年12月11日,公告编号2024-7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业务、企信通业务	716.64	916.00	1,300.00	-384.00	2024年12月11日,公告编号2024-7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	71.05	72.59	103.54	-30.95	2024年12月11日,公告编号2024-74
其他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6,970.04	9,183.66	20,000.00	-10,816.34	2024年12月11日,公告编号2024-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基于业务需要、合作关系和交易对方实际履约能力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部分业务开展未达预期:(1)与中信银行关联交易变动主要为业务量预估差异,业务规模小幅收缩。(2)与中信证券关联交易变动主要为权益业务等业务量下降。(3)与中信保诚关联交易变动主要为子公司降本增效,投保金额降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 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1-9月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		-	20,000	40,000	70000
存款	日最高额	按市场利率确定	15,003	16,003	60000
	利息收入	-	2	2	105
贷款	日最高额	参考LPR根据市场调节报价	20,000	20,000	70000
	利息支出	-	374	511	1890
其他金融业务	发生额	参考LPR根据市场调节报价	-	-	-
	费用支出	-	-	-	-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41,438.6671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法定代表人俞章法,主营业务为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79.51亿元,净资产为525.35亿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2.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6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法定代表人方合英,主营业务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8,981.28亿元,净资产8,421.92亿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65.98亿元,归属于该行股东的净利润为533.91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736,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18层1801、17层1701、16层1601、15层1501、14层1401、13层1301、12层1201、11层1101-A,法定代表人李存强(CUN QIANG LI),主营业务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22.02亿元,净资产为189.13亿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08.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6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1,482,054.6829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张佑君,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263.10亿元,净资产3,207.92亿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58.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59亿元。

2、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款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接受及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或商品、存贷款等业务。定价政策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的方式,参考行业市场惯例,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发挥集团内协同效应,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定价,设置商务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的交易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实业")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含)借款额度,期限不超过5年(含),借款利率为不超过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LPR(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9,上述关联交易期限即将超过三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上述借款申请增加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3年,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

2、中信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国安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集团、中信国安实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王萌、杨小航、刘灯、吴建军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股东会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

法定代表人:俞章法

注册资本:541,438.667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67%,为其控股股东。

历史沿革: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中信国安实业作为执行重整计划设立的主体于2023年2月9日设立完成。

关联关系:中信国安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信国安实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中信国安实业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关联方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历史沿革:中信集团成立于1982年9月15日,原名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进行体制改革,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成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2011年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中信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中信集团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名称和类别: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

交易标的:

1、重新审议部分:不超过10亿元(含)借款额度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部分。

2、新增部分:不超过5亿元(含)借款额度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部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公开的市场利率为依据,借款利率为不超过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LPR(含)。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新审议部分

1、借款金额:不超过10亿元额度(含)

2、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11日起,不超过5年(含)

3、借款利率:不超过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LPR(含)

4、提供抵质押:后续实际发生借款业务时,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增部分

1、借款金额:不超过5亿元额度(含)

2、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年(含)

3、借款利率:不超过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日同期LPR(含)

4、提供抵质押:后续实际发生借款业务时,如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前期已审议通过的议案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为保障公司经营连续性及合规性要求,公司对该事项进行重新审议,旨在强化流动性管理,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本次申请新增借款额度是基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考虑,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已申请关联借款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董事会同意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含)借款额度。此外,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董事会同意向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8亿元(含)借款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7.2亿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6)、《关于重新审议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等相关公告。

3、议案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议案2、3需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个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柏薇、窦蜿梓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5、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8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5%的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南兴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南兴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26.01.09-2026.01.23	20.63	3,266,700	1.11%
	集中竞价	2026.01.07	22.77	2,954,000	1.00%
合计	-	-	-	6,220,700	2.11%

注:减持比例所计算的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月23日的295,455,913股。

南兴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公司实施转增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8.23元/股-24.3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3日,南兴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077,893	35.56%	98,857,193	3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77,893	35.56%	98,857,193	3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詹任宁	合计持有股份	8,434,473	2.85%	8,434,473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	0	2,108,618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4,105	2.85%	6,325,855	2.14%
林旺南	合计持有股份	3,047,252	1.03%	3,047,252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252	1.03%	3,047,252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詹谏醒	合计持有股份	6,173,814	2.09%	6,173,814	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454	0.52%	1,543,454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0,360	1.57%	4,630,360	1.5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2,733,432	41.54%	116,512,732	3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68,967	37.12%	105,556,517	3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64,465	4.42%	10,956,215	3.71%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詹任宁先生的限售股变动系2026年高管锁定股按75%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公司股份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后,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43%,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南兴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南兴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6-00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非公开发行74,422,18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001,720.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4,874,869.54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21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存续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5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存续
6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640480720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存续
8	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9178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并拟将上述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4、2025-032)。

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账号:35000188000863014)、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账号:51190180803397628)的用于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账号:8016100000010559)的用于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用途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完成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均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厦门国际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关于东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东财上证科创200指数;A类基金份额:东财上证科创200指数A,代码:026117;C类基金份额:东财上证科创200指数C,代码:02611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496号文准予注册,于2026年1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月23日(含),自2026年1月24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6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8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1-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12-23至2026-1-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权益期间(2025-12-23至2026-1-22止)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委托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基金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3,678,474.91元,分配金额为43,678,474.91元,分配比例为1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积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积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积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2)本基金代销机构(已在本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65)。

(5)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